

85.09

# 东胜市文史资料

第三辑



政协东胜市委员会  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

# 东胜文史资料

第三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东胜市委员会  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

EA60/67

编审：李庆祥 任继才

主编：万淑娟

编辑：程权胜（特邀） 王树成

## 目 录

- 东胜史话 ..... 任继才 ( 1 )
- 东胜县县政简况(1912—1928)  
..... 韩 飞 ( 6 )
- 张国林任职时的第三专署 ..... 刘 石 ( 9 )
- 东胜县竞选国大代表见闻 ..... 王照黎 ( 17 )
- 控告县长史其昌一案始末  
..... 李廷辅口述 刘继祖整理 ( 23 )
- 樊库任县长期间东胜教育情况  
..... 王照黎 ( 36 )
- 忆贾克让任东胜县县长时二、三事  
..... 师学之 ( 42 )
- 东胜县境内寨子的形成 ..... 张仲臻 ( 46 )
- 杨七寨子的由来及其商贸情况  
..... 杨兆杰 ( 56 )

- 东胜县垦务放地概况 ..... 张仲臻 (63)
- 台站的来历及设置 ..... 杨兆杰 (72)
- 抗日战争时期的东胜 ..... 任继才 (77)
- 一个地下工作者的遇难  
——忆杨康煥
- ..... 杨子荣口述 王树成撰写 (94)
- 忆有关云北峯同志遇险一事  
..... 王照黎 (107)

# 东胜史话

任继才

东胜，这个地理区域名称的形成，历史悠久。据史料记载，隋朝之初，隋文帝为了防御突厥汗国的南下，在鄂尔多斯南端筑起一道西起灵武东至黄河的长城，以加强军事设防。此后，突厥因连年征战，受到损伤，加之被征服的汉族经常起来反抗，而所踞的漠北地区不断出现灾疫遂被迫南移。不久，内讧骤起，于公元583年分裂为东、西两部，东突厥向隋朝请和，文帝开皇五年（公元585年），沙钵略可汗率部迁至漠南，接受隋朝管辖。公元597年，隋文帝将突利可汗封为“意利珍豆启民可汗”，并把义成公主配其为妻，将他们安

置在水草丰美的白道川（今呼和浩特平原）。公元599年，隋文帝又将该启民的部分部众南迁于胜州、夏州之间。公元618年，隋亡唐兴。唐视鄂尔多斯为北疆的战略重地，称其为“国之北门”、“边要之地”。为了防御北方突厥的侵扰，在鄂尔多斯东北部设胜州（胜州城遗址在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）。北部设丰州（今杭锦旗沿河），南部设夏州（治古统万城）。其后又在西南设宥州（位于今鄂前旗城川）。

胜州，从唐朝中期起就受振武节度使管辖，这种所属关系一直延续下来。

公元916年，辽帝耶律阿保机西征，破振武，迁胜州之民于河东，此地绝大部分为辽所有。后晋初年，在敬塘一代北地割给辽朝，辽置东胜州，仍管辖黄河西岸大片土地。该州兼管两个县，即在鄂尔多斯地区的榆林县和河

滨县。在辽朝管辖下的鄂尔多斯东北部，就设有天德军，云内州和东胜州。这个州的所辖范围，在隋唐时代在鄂尔多斯东北部，还包括今土默川一部分，到五代时期，其范围包括今准格尔旗、达拉特旗、伊金霍洛旗和东胜市的部分地区。延续到辽、宋、金、西夏时期，这个地区仍有东胜的称号。

公元1271年，元世祖忽必烈改蒙古汗国为元，它在各朝比较完整的基础上设置了行政机构。鄂尔多斯北部黄河北曲的两岸偏东的广大地区、属中书省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大同路的范围。该地区的云内州和东胜州从辽代到元朝一直沿袭下来，东胜州管辖今准格尔旗及其以西的广大地区。公元1368年，朱元璋将元顺帝逐出北京，建立了明朝，元朝的残部漠南蒙古退于漠北。洪武、永乐年间，明对退到漠北的故元势力实行“犁庭扫穴”式的征战，

为了防止蒙古的侵扰，在沿边设立了许多军事卫所，洪武四年（公元1371年）原东胜州被撤掉建了花麻城等五个千户，到洪武二十五年（公元1392年）又分别设置了东胜左、右、前、中、后五个卫。次年（公元1393年）将前、中、后三个卫撤除，只保留东胜左卫和右卫。后将这两个卫迁离鄂尔多斯改原行都司管辖由后军都护府直接统辖，明正统三年（公元1438年）又将东胜左卫和右卫恢复起来。

十六世纪末叶，东北地区的女真部强大起来，其首领努尔哈赤于公元1616年称汗，建国号后金。公元1636年皇太极改金为清。到公元1640年，漠南蒙古各部全归属于清。清朝对蒙古各部实行旗制，为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，在朝中增设理藩院，专管少数民族事务。~~至~~光绪二十九年（公元

1903年），为了限制蒙汉人民的接近，实行“旗厅并存”的政策，旗管蒙民，厅专管汉民。光绪末年，内蒙古地区增设了东胜等五个厅，和原设的七个厅合称“口外十二厅”，属归绥道所辖。东胜厅设在伊克昭盟的郡王旗和扎萨克旗境内。民国元年，东胜厅改为东胜县。

# 东胜县县政简况

(1912—1928)

韩 飞

民国元年（公元一九一二年）五月，东胜改厅建县，裁抚民理事通判，设知事。

历任东胜县知事及在职简介如下：

第一任知事阎茂（绥远省托县生员），上任时间：民国元年五月署理。

第二任知事银承业，民国二年四月署理。

第三任知事李辅良，民国三年九月在职。

第四任知事孔庆钊（河北任邱县人），民国四年代理县知事，并兼东胜土药稽核所长。

是年六月交卸，七月调巴盟五原后套一带查禁

烟苗。

第五任知事周庆慈，（山东历城县人第一次考试及格知事）民国四年一月十九日委，三月七日到任。民国五年三月十三日因遇匪潜逃，被革职。

第六任知事闪钦辰（河北涿鹿县人），民国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委代理县知事，四月七日到任。六月将县衙迁往包头镇，租定公署。署内设有看守所，并派一等雇员田国元兼充所长。八月七日夜看守所内未决人犯孙根全、孙有全乘看守夫李三熟睡之机逃走。十月十八日闪钦辰也因疏脱监犯两名被降职调离东胜。

第七任知事陈智远，民国五年署。

第八任知事胡懋业，民国六年三月署。

第九任知事杨仲芹，民国八年在职。

第十任知事闪德铭，民国九年一月署。

第十一任知事许文藻，民国九年六月署。

第十二任知事李文鼎，民国十年一月署。

第十三任知事王德荣，民国十年十月署。

第十四任知事高钻鼐，民国十年在职。

第十五任知事裘世廉（河北滦县人），民国十三年四月署。

第十六任知事武尔功（绥远省归绥县人），民国十三年九月代理县知事。

第十七任知事吳志良（绥远省归绥县人），民国十七年二月代理县知事。

第十八任知事裴耀祖，民国十七年（公元一九二八年）五月代理县知事。是年冬，奉令改组县政府，改知事为县长。

## 张国林任职时的第三专署

刘 石

张国林系绥远省固阳县人，日本早稻田大学学生。抗日战争时期是傅作义的部下。一九四七年二月他率员接替了前任专员陈国祯之职，就任绥远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（绥远省在东胜设置的第三专署）专员、司令。组建了专署及保安司令部各职能机构。专署设有三科一室，为民政科、建设科、总务科、秘书室。

民政科。科长许云鹏，科员杨小凤、李润田。许云鹏是前任专员陈国祯的部下。在陈国祯任专员时期，他掌管着绥远省第三行政区管辖下的东（东胜）、桃（桃力民）、达（达拉

特旗），三县各处的储备粮。有“万石公粮”的说法。可见其掌管粮食数额之大。杨小风、李润田那时也是他的隶属。

许云鹏等原是留下来为新任张国林作移交的。当时国民党政府如同历代封建王朝，也是一朝天子一朝臣。掌权者各有亲信。按说许云鹏等待交接后是要随旧主而去的。其留下来的原因是：一、张国林为了捞到“万石公粮”，二、张国林发现许云鹏是搜刮民财的好手，留下好为他所用。许云鹏等留下不久，张国林就给他们进行了加官晋级。让许云鹏仍然掌管着他原来的那把金钥匙。

建设科。科长吕兰，科员刘珏禧、郭云鹏、马维涵等。吕兰在抗日战争时期是傅作义的部下，到专署之前是包头伪民众自卫队的总队长。由于他不是张国林的亲信，所以张国林并不信任他。只给他个无权无钱的角色干干。平

常只做些摊派民夫杂役、修整房舍和区训练班学员讲堂等琐事。

专署各科室成立不久，张国林指使吕兰作了修建讲堂及赈济灾民的计划，呈送了省府，请示省府动用“万石公粮”。省府批复同意。省府的批复一下达，便开始修建讲堂。张国林向各旗、县、处征用了民伕，摊派了建筑材料。同时以修建讲堂，赈济灾民为名开始动用“万石公粮”，大肆进行贪污活动。并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份开始开办了区训练班。先后调集各旗、县、处的保甲长和教职员分别办了两期训练班。训练期间，边训练、边抹房打土围子进行修建。秋季训练与修建结束，此时，“万石公粮”已所剩无几。事实上建筑所用材料全部由各旗、县、处承担了，灾民根本没有得到赈济。“万石公粮”仅仅支付了学员和民伕在训练和修建时的口粮，大部分都被张国林中饱私

囊了。对此，呂兰极为不满，決意要告发张国林。苗春森、许云鹏见状，担心呂兰的闹事与张国林不利，进行了调解，请示专员张国林给呂兰些好处做为了事。通过苗春森、许云鹏的调解呂兰才沒有告发，但也没有收受好处。于一九四八年怀气退离专署赴中滩务农了。

总务科。科长有苗春森、张文晏，科员有会计安本和、出纳薄志贤、管人事的杜寿卿和缮写雇员刘石、梁连开等。苗春森负责专署及保安司令部的全部粮餉供应。张文晏长驻绥远省府办理领取经费事宜。

一九四七年至“九·一九”起义前夕，国民党统治区货币极度贬值、物价飞涨极不稳定，职员工资分文不领。职员所用的灯油、煤炭、文具等的购置也只能以粮食来代替钱进行购买。其经费，张国林只顾牟取暴利，不顾职员生活，全部让驻省张文晏当卽领取当卽购物囤积